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普华永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晓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总额18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5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总额较上一期降低18.4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普华永道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案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同时，选举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分，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景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佰骏医疗贷款未偿还公司本金为人民币155,188,251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404,354.97元。本次交易中，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提供相当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借款（本次提款资金），该笔借款全部用于帮助佰骏医疗归还公司股东贷款，最终由佰骏医疗通过下属医院现金流置换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来偿还公司提供给其的股东贷款。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1.36%股权（相当于人民币7,065,200元）无偿转让给德维塔公司，作为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提供本次提款资金并用该笔资金帮助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的补偿；

● 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

● 2021年6月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德维塔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佰骏医疗31.70%股权转让给德维塔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即瑞健健康），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德维塔公司持有佰骏医疗31.70%的股权；2024年9月18日，经2024年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前述协议实施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成为佰骏医疗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各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节点的工作未能完成，但德维塔公司未明确函告终止交易，则各方将继续正常推进，公司亦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但若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德维塔公司在持有佰骏医疗68.09%股权、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后，若发现在德维塔公司实际控股佰骏医疗前发生的相关事件、情况或原因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有权向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4年5月1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前述协议实施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6.73%的股权，成为佰骏医疗控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044、2024-050号公告）。

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该一揽子交易过程较为复杂、履行环节较多，部分交易事项须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次在2024年5月16日签署相关协议后，佰骏医疗按照约定的原则，积极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和讨论情况，为尽快推进交易的履行，各方拟对前次2024年5月16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及重述，并就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股东贷款事项达成一致。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相关合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增资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经修订和重述的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与《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函》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终止吸收合并

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与《合并协议》均予以终止，佰骏医疗终止与长沙佰骏的吸收合并。

（二）债转股

德维塔公司将已提贷款中的人民币1.08亿元转换为长沙佰骏的股权，转换前长沙佰骏股权价值人民币4亿元，由此德维塔公司持有长沙佰骏21.26%的股权，佰骏医疗持有长沙佰骏78.74%的股权。

（三）佰骏医疗增资

德维塔公司以持有的长沙佰骏股权对佰骏医疗进行增资，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8亿元。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放弃其对佰骏医疗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08,163元增加至人民币25,918,367元。佰骏医疗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2,132,653	12,132,653	46.81%
康莱健康	9,000,000	9,000,000	34.72%
方盛制药	2,744,898	2,744,898	10.59%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25,918,36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权转让

公司将持有的价值人民币7,065,200元的佰骏医疗1.36%股权无偿转让给德维塔公司（但公司股权转让所适用的任何税应根据人民币7,065,200元计算并支付），作为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提供本次提款资金（即等值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金额）并用该笔资金帮助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的补偿。

在债转股交割暨完成增资后，基于佰骏医疗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19,500,000元，德维塔公司将受让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19.9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康莱健康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鉴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无义务回购德维塔公司在佰骏医疗的任何股权。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佰骏医疗各股东的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7,648,860	17,648,860	68.09%
康莱健康	3,836,283	3,836,283	14.80%
方盛制药	2,392,408	2,392,408	9.23%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25,918,36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德维塔公司将其在佰骏医疗的1.36%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作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股东贷款的担保，但此1.36%股权质押用以担保的金额等同于本次提款资金（即人民币8,000万元），而非公司股东贷款的全部未偿还金额，该部分质押将在佰骏医疗完全偿还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下同）后解除。

（五）股东贷款

1、本次提款

德维塔公司根据原可转债向长沙佰骏提供相当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借款（本次提款资金），该笔借款全部用于帮助佰骏医疗归还公司股东贷款，最终由佰骏医疗通过下属医院现金流置换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来偿还公司提供给其的股东贷款。

2、德维塔公司收回欠款约定

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贷款承诺应从等值于人民币4.50亿元的美元金额降至等值于人民币1.72亿元的美元金额。各方确认并同意：长沙佰骏欠德维塔公司的贷款未偿还本金为人民币1.72亿元，即所有贷款承诺已经全部使用，德维塔公司不再有义务向长沙佰骏提供任何额外贷款。

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应降低至4.60%。在降息日前，长沙佰骏应继续按照8%的年利率向德维塔公司支付利息直至降息日；在降息日次日，长沙佰骏应按照降低后的利率向德维塔公司支付利息。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延长10年至2032年4月10日。

3、公司收回欠款约定

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有公司股东贷款协议项下，佰骏医疗贷款未偿还本金为人民币155,188,251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404,354.97元；从降息日的次日贷款利率下调至4.60%；到期日延长至康莱健康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五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与德维塔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在还款优先顺序上并列同等地位；但各方同意，在佰骏医疗业务开展过程中，佰骏医疗应先偿还完公司贷款后再偿还德维塔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

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的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若在本次提款日后的30日内，德维塔公司已完成佰骏医疗68.09%股权的工商变更，则佰骏医疗应在本次提款日后的30日内，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若在该时间内，德维塔公司未完成佰骏医疗68.09%股权的工商变更，则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的5个工作日内，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在上述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之日起的每30日内，佰骏医疗应继续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每月的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

佰骏医疗应自本次提款日起4个月内向方盛偿还总计人民币8,000万元，若佰骏医疗在4个月内未能足额偿还人民币8,000万元，则偿还期限自动延长2个月而佰骏医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除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贷款外，佰骏医疗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共计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即，佰骏医疗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在2024年11月30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20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200万元。

（3）除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贷款外，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21天（即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和12月21日）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

（4）各方确认佰骏医疗每次归还公司借款时，按以下顺序进行：=1*ROMAN*MERGEFORMATI、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滞纳金（如有）；=2*ROMAN*MERGEFORMATII、应支付的利息；=3*ROMAN*MERGEFORMATIII、借款本金；=4*ROMAN*MERGEFORMATIV、上一顺序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才能清偿下一顺序。

（5）佰骏医疗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向公司提前归还借款，提前归还借款的，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降低后的利率计算，公司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4、在公司股东贷款全部偿还前，公司将继续享有保护性权利。在德维塔公司成为佰骏医疗68.09%股权股东后，德维塔公司成为负责佰骏医疗运营的股东，其应使用合理努力确保公司能够有效行使公司的保护性权利。

（六）责任限制

1、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应根据先前交易文件（如适用），向德维塔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中国实体赔偿其因康莱健康股权转让交割前存在的任何事件、事实或情况而遭受的损失并使其免受所有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

2、康莱健康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转让至德维塔公司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德维塔公司将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因此，德维塔公司不得就其接管佰骏医疗的运营控制权后发生的事件、情况或原因而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向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若佰骏医疗未按时足额还款的，每迟延一日，佰骏医疗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计算，每日的滞纳金为佰骏医疗应付未付金额的0.01%，滞纳金计算至应付的款项付清之日。

2、在佰骏医疗向公司归还第一笔人民币1,500万元之日起，公司立刻不可撤销地放弃其追索佰骏医疗未按照现有公司股东贷款协议约定及时归还公司股东贷款的任何和所有违约责任。

（八）权力限制

未经各方提前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在佰骏医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押记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各股东可将其在佰骏医疗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人士，但是其应首先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若非转让股东未就任何或全部要约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未就要约股权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的各非转让股东应有权，通过在收到转让股东的转让股权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股东、佰骏医疗和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权利，以按照与转让通知所列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等要约股权的出售。

（九）管理协议的终止

德维塔公司和佰骏医疗同意，原签订的《管理协议》应于债转股的交割日终止。

（十）完成期限限制

各方（根据相关最终协议）应尽其商业上最大努力确保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若任一截止日期之前的事项未实现，德维塔公司有权对上述截止日期进行延期或是在2024年9月30日终止最终协议。

（十一）其他事项

1、董事会组成

佰骏医疗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德维塔公司委派，且董事长由其委派、一名董事由康莱健康委派、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

2、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的日常经营和融资活动拥有控制权，包括任命管理团队、拥有所有佰骏医疗的印章和执照、管理佰骏医疗的银行账户并付款的权力。

3、经公司同意后，佰骏医疗方可开展的事项

在佰骏医疗根据《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全部清偿公司股东贷款之前，除非获得公司的同意，佰骏医疗不得采取、允许发生、批准、授权、同意或承诺修改章程、无形资产设置产权负担、向内部人员及承包商、顾问等发行股权、清算或解散、与现有股东或内部人员发生任何交易等事宜。

4、佰骏医疗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都需要德维塔公司出席。即，如果德维塔公司不出席，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都不成立。

5、交易顺序

（1）各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确保长沙佰骏在2024年9月23日前收到本次提款资金；（2）德维塔公司-长沙佰骏债转股的交割应在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的交割之前发生；（3）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的交割应在公司股权转让及康莱健康股权转让的交割前发生；（4）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和康莱健康股权转让的交割应同时发生；（5）德维塔公司股权质押的登记应在公司股权转让交割的同时发生；（6）各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确保德维塔公司-长沙佰骏债转股、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公司股权转让及康莱健康股权转让在2024年10月1日交割。

6、针对因本次签订的协议直接或间接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以下简称“该等主张”），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商业合理努力解决该等主张。若在一方通知其他方存在该等主张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各方无法解决任何主张，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主张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按照SHIAC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终局性并有约束力的仲裁（无法进行上诉或审核）。但是因公司股东贷款产生的主张，各方应另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及公司债权偿还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相关合同。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德维塔公司为DaVita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DVA，财富200强企业，专注于为肾衰竭及末期肾脏疾病病患提供肾脏透析服务，其业务已拓展至亚洲、欧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后，佰骏医疗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佰骏医疗资产结构，提升其综合实力。

公司此次同意调整前次事项中的部分约定，主要是为了通过推进德维塔公司完成债转股及控股佰骏医疗事项，从而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通过将小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德维塔公司，有望在较短时间内收回佰骏医疗对公司的大部分欠款，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中药创新药的主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各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节点的工作未能完成，但德维塔公司未明确函告终止交易，则各方将继续正常推进，公司亦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但若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德维塔公司在持有佰骏医疗68.09%股权、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后，若发现在德维